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后，签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原合同”）及《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以下简称“《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内容进行了修改，**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中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称由“燕文波”变更为“苏鹏”。

（二）原合同“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增加“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 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同时可投资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沪深交易所及北交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等）、港股通股票；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网下申购新股、二级市场买入、参与配股、大宗买入限售股、参与非公开增发等方式买入投资范围内股票。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原合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六）投资策略”部分增加“股票投资策略”。新增内容如下：

“（4）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计划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长夜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变化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评估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对原合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投资限制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除外；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1）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其净资产的 5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3）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修改为：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8）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0）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 对原合同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投资限制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高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修改为：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六) 对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中“7.1、股票的估值方法”部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7.1、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修改为：

#### “7.1、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七）“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修改为：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估值。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八)“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3、基金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货币基金、ETF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等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上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非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修改为：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货币基金、ETF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等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且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非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九)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7.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修改为：

“7.6、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7、债券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支出。”

(十)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新增“7.8、融券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新增内容如下：

“7.8、融券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资、融券期间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十一）“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修改“5. 增值税费”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的增值税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月度结束之日起第6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增值税，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余额不足的，待账户资金足够后，需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进行划付。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二）“第二十三章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修改第（一）点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修改为：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

（十三）“第二十四章 风险揭示”新增“股票投资及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产品净值收益率的风险”等风险揭示条款，同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顺序进行统一调整。整体更新如下：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等进行份额转让的业务风险

(1) 证券交易所等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对本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等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



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6、集合计划份额延期清算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可能由于集合计划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出现其他因本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情况，管理人可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在此情况下，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合同第十四部分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



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因逾期未进行书面回复而无法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此外，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开放期开始前对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受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9、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



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赎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赎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赎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赎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0、投资于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赎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赎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赎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赎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



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 12、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



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 1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14、特定情况下暂停受理退出申请的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如本计划发生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情形时，管理人将进行公告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于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此情况下，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 15、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并书面告知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公告期满投资者未提出异议且未退出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公告期满后将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情况，但未在退出开放期退出而被管理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 16、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 17、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二十五（三）”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



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18、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9、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 20、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2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22、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投资



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23、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止损线时，即使管理人作出相应措施，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清算金额仍可能存在低于止损线净值的风险。如发生极端情况，管理人无法按预先设定的止损线完成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承受较大的损失。

### 24、可交债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 (1)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 (3)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 25、股票投资及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等股票投资及港股通业务，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



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财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不同，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政策风险等。

(2) 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3)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业务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与名单动态调整的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投资交易日的风险；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税收安排也存在差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等交易与结算规则差异风险；汇率风险等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26、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产品净值收益率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由于业绩报酬的设置，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或投资者赎回本计划时，如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投资者收到的资金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资金，会低于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的收益率，请投资者特别留意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5）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7、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1)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5)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的安排下退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的，视同投资者不接受本合同变更，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或强制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投资者



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投资者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6)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各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失或丢失。

9、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十四) 删除原合同“附件 3：授权通知书样本”、“附件 4：投资指令”和“附件 5：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将附件更新为“附件三：划款指令模板”、“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和“附件五：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具体如下：



# 附件三：划款指令模板

## 划款指令报表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专用表

编号:	
指令日期: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制表:

复核:

审核:

打印:

打印日期:



##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

### 划款指令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授权李青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业务审批人，袁洁静、凌慧慧、程晓玲、钟海情、蒋斐、戴盈盈为划款业务复核人及经办人，且经办人、复核人和审批人不为同一人。该授权适用于我公司托管在贵司的所有资管产品，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核算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印模详见附件。

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职责	姓名	座机	传真	邮箱
划款业务审批人	李青	021-20655701	021-20655704	liq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袁洁静	021-20655711		yuanjiej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凌慧慧	021-20655706		linghuihui@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程晓玲	021-20655760		chengxiaol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钟海情	021-20655719		zhonghaiq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蒋斐	021-20655705		jiangfei@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戴盈盈	021-20377021		daiyingying@huajinsc.cn

发送划款指令授权邮箱除上述人员信息外，另授权以下核算业务专用邮箱用以发送划款指令：

tgjs\_service@huajinsc.cn、hjtg\_js@huajinsc.cn



附件：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专用章印鉴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核算业务专用章	预留印鉴

职责	姓名	预留印鉴
业务审批人	李青	
经办及复核	袁洁静	
	凌慧慧	
	程晓玲	
	钟海情	
	蒋斐	
	戴盈盈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

### 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

我司同意由贵行按照下述信息自动支付各类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授权项	管理费	风险准备金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增值税及附加税	佣金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季初第5个工作日		季初第5个工作日		月初第6个工作日	季初第5个工作日
2		新增						
3		新增						
4		新增						
5		新增						
6		新增						
7		新增						
8		新增						
9		新增						
10		新增						
11		新增						
12		新增						
13		新增						
15		新增						
16		新增						
17		新增						

说明：

- 1、授权项为“新增”是指从上一授权开始至今新增的授权自动划扣产品，授权项为“删除”是指从上一授权开始至今取消授权自动划扣的产品。
- 2、本表中的工作日以交易所工作日为准。
- 3、风险金比例参照风险准备金函件。

管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原合同中涉及上述变更内容的将同步进行变更。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向和比例）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采取措施安排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公告于2026年6月9日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即于2026年6月15日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同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至管理人邮箱 zhoutianyu@huajinsc.cn，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特别开放期内进行全部份额赎回申请。

管理人于2026年6月15日设置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在本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将于202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瑛明

联系电话：021-20655551

####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李兴邦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人：李国伟

联系电话：025-83193666

鉴于：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已经签署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原合同”）及《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以下简称“《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出于产品投资运作、投资者利益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改动内容：

（一）原合同中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称由“燕文波”变更为“苏鹏”。

（二）原合同“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增加“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同时可投资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沪深交易所及北交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科创板等）、港股通股票；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网下申购新股、二级市场买入、参与配股、大宗买入限售股、参与非公开增发等方式买入投资范围内股票。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原合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六）投资策略”部分增加“股票投资策略”。新增内容如下：

“（4）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计划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长夜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变化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筛选。

##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评估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 对原合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投资限制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3)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修改为：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 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 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 对原合同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投资限制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 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 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 债项



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高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修改为：**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



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六) 对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中“7.1、股票的估值方法”部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7.1、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修改为：

“7.1、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七)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



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修改为：**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估值。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八)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3、基金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货币基金、ETF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等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上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非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修改为：**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货币基金、ETF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等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且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非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九) 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修改“7.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7.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修改为：

“7.6、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7、债券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支出。”

（十）原合同“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新增“7.8、融券的估值方法”部分表述，新增内容如下：

“7.8、融券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资、融券期间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十一）“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修改“5. 增值税费”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的增值税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月度结束之日起第6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增值税，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余额不足的，待账户资金足够后，需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进行划付。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十二）“第二十三章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修改第（一）点表述，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修改为：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

（十三）“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新增“股票投资及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产品净值收益率的风险”等风险揭示条款，同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顺序进行统一调整。整体更新如下：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等进行份额转让的业务风险

（1）证券交易所等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对本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等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6、集合计划份额延期清算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可能由于集合计划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出现其他因本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情况，管理人可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在此情况下，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合同第十四部分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将采取逐



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因逾期未进行书面回复而无法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此外，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开放期开始前对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受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9、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赎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赎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赎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赎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10、投资于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



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赎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赎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赎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赎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 12、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 1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14、特定情况下暂停受理退出申请的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如本计划发生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情形时，管理人将进行公告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于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此情况下，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 15、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并书面告知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公告期满投资者未提出异议且未退出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公告期满后将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情况，但未在退出开放期退出而



被管理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 16、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 17、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二十五（三）”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18、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9、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 20、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2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22、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



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23、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止损线时,即使管理人作出相应措施,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清算金额仍可能存在低于止损线净值的风险。如发生极端情况,管理人无法按预先设定的止损线完成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承受较大的损失。

### 24、可交债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 (1)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 (3)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



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 25、股票投资及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等股票投资及港股通业务，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财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不同，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政策风险等。

##### （2）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 （3）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业务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与名单动态调整的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投资交易日的风险；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税收安排也存在差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等交易与结算规则差异风险；汇率风险等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 26、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产品净值收益率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在投资者退



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由于业绩报酬的设置，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或投资者赎回本计划时，如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投资者收到的资金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资金，会低于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的收益率，请投资者特别留意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5)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



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7、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1)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5)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



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的安排下退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的，视同投资者不接受本合同变更，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或强制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投资者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投资者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 (6)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各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失或丢失。

#### 9、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十四) 删除原合同“附件 3：授权通知书样本”、“附件 4：投资指令”和“附件 5：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将附件更新为“附件三：划款指令模板”、“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和“附件五：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具体如下：



### 附件三：划款指令模板

## 划款指令报表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专用表

编号：	
指令日期：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制表：

复核：

审核：

打印：

打印日期：



##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

### 划款指令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授权李青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业务审批人，袁洁静、凌慧慧、程晓玲、钟海情、蒋斐、戴盈盈为划款业务复核人及经办人，且经办人、复核人和审批人不为同一人。该授权适用于我公司托管在贵司的所有资管产品，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核算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印模详见附件。

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职责	姓名	座机	传真	邮箱
划款业务审批人	李青	021-20655701	021-206557 04	liq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袁洁静	021-20655711		yuanjiej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凌慧慧	021-20655706		linghuihui@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程晓玲	021-20655760		chengxiaol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钟海情	021-20655719		zhonghaiqing@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蒋斐	021-20655705		jiangfei@huajinsc.cn
划款业务经办及复核	戴盈盈	021-20377021		daiyingying@huajinsc.cn

发送划款指令授权邮箱除上述人员信息外，另授权以下核算业务专用邮箱用以发送划款指令：  
tgjs\_service@huajinsc.cn、hjtg\_js@huajins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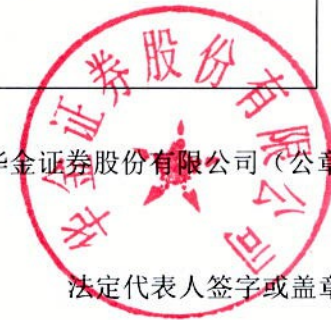
附件：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专用章印鉴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核算业务专用章	预留印鉴
	

职责	姓名	预留印鉴
业务审批人	李青	
经办及复核	袁洁静	
	凌慧慧	
	程晓玲	
	钟海情	
	蒋斐	
	戴盈盈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

## 自动划扣费用信息确认表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

我司同意由贵行按照下述信息自动支付各类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授权项	管理费	风险准备金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增值税及附加税	佣金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付费时间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季初第5个工作日		季初第5个工作日		月初第6个工作日	季初第5个工作日
2		新增						
3		新增						
4		新增						
5		新增						
6		新增						
7		新增						
8		新增						
9		新增						
10		新增						
11		新增						
12		新增						
13		新增						
15		新增						
16		新增						
17		新增						

说明：

1、授权项为“新增”是指从上一授权开始至今新增的授权自动划扣产品，授权项为“删除”是指从上一授权开始至今取消授权自动划扣的产品。

2、本表中的工作日以交易所工作日为准。

3、风险金比例参照风险准备金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原合同中涉及上述变更内容的将同步进行变更。除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以及《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原合同当事人签署的原合同以及《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该等征求工作完成之后，自2026年6月16日起正式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贰份，其余报监管机构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公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5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